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发表下列意见：

经核查，赵治亚博士因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赵治亚博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拟在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层面负责基础性、前沿性的开创研究。赵治亚博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我们同意赵治亚博士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峰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